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意用作尋求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公佈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V) 配售最高達74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
- (V) 最高達250,000,000港元的過橋貸款；
-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及
- (V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分包銷商

 中策富匯證券有限公司  
CS 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Opus | HK Advisors Limited  
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Opus | Securities Limited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貸款票據配售代理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 概要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在澳門開發名為十三第酒店的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場所。十三第酒店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末開業。然而，由於在領取不同牌照／准照上出現延誤，且需就酒店裝飾以及購置家具裝置和設備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等方面投放更多成本，以符合市場對酒店卓爾不凡及富麗堂皇的期望，酒店需要獲進一步注資，方可達致落成。

本公司一直為此最後開發階段探討不同撥資方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籌得現有過橋貸款300,000,000港元作臨時之用。本公司現建議透過供股、配售及過橋貸款進一步籌集所需資金。供股將獲全數包銷，而預期自供股所得的款項將足夠使酒店落成。配售將按盡力基準進行，並將有助本集團清償其現有債務。過橋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暫時性的財務紓解，讓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前能恢復十三第酒店餘下的裝修工程。過橋貸款將以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因此，其實質上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的預付款。於本公佈日期，視乎能否按照供股時間表的進程以及於本公佈刊發時獲得主要承建商、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就酒店工程交付及項目落成等方面的確認，酒店的預定開幕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的意向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十三第酒店引入博彩業務，就此須視乎在十三第酒店獲發營運牌照後或當已幾乎肯定有關牌照將按程序發出時，持牌經營者於提交博彩經營申請及獲批的進度。由於在十三第酒店開設及經營賭場須經澳門政府授權批准，方可作實，故此其成功獲批與否仍屬未知之數。然而，本公司謹此重申，儘管其有意於十三第酒店引入博彩業務，惟有關業務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持牌經營者訂立正式協議以及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十三第酒店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開展博彩業務，但此將不會影響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及酒店營運。有關博彩經營申請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十三第酒店於供股後的發展－十三第酒店落成後」一節)。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方案使落實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方案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涉及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80港元為限）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0港元減至0.20港元；及
- (iii)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股本重組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股本重組將於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完成供股前）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經調整股份改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實行供股。供股將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按上述基準計算，本公司將以發行不少於920,867,01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1,013,000,000港元，以及將以發行不多於1,048,593,27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不多於約1,153,000,000港元，惟此均取決於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的一(1)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十(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數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ii)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維持由彼等持有。

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持有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除外)均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於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指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Omega Advisors, Inc.、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Janus Henderson、FIL Ltd.及布魯士先生)並無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諾(i)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數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ii)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止將維持由彼等持有。本公司並無收到上述股東就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表達任何意向。該等股東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內作適當披露。

###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不少於770,076,18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97,802,440股供股股份。經計及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供股已獲全數包銷。包銷承諾須個別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須受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履行所限。有關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 **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97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中包括)(i)清償十三第酒店開業前的餘下開支，包括與裝飾、家具裝置和設備、經營用品和設備有關的成本及其他酒店營運籌備成本；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進行建議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詳述，由於缺乏足夠資金，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暫停十三第酒店的餘下工程，直至獲得額外資金為止。本集團之前已獲一間貸款銀行授予銀行貸款，而有關的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集團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使十三第酒店開業。本集團曾成功申請延長此期限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一直與該貸款銀行商討進一步延後開業日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該貸款銀行商討有關可能方案。因此，本集團現時有急切融資需要，而供股（連同過橋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紓解，並有助其恢復十三第酒店的餘下工程，避免觸發貸款違約。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受（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見本公佈「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的條件所限。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該協議尤其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意於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買賣股份，或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按照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而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當中的彌償保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 **配售最高達74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74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

### **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1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中包括)清償債務。

配售完成與否須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所限。因此，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高達250,000,000港元的過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結好財務訂立過橋貸款協議，據此，結好財務擬向本公司授出2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8%計息，並由根據過橋貸款協議首次提取日期起或供股完成後翌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計為期一年。過橋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暫時性的財務紓解，讓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前能恢復十三第酒店餘下的裝修工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過橋貸款協議進行提取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妥善簽立及登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相關抵押文件、貸款人信納其就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狀況而將予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並無發生過橋貸款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因此，根據過橋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涵義

###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利益，故股東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 供股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a)條的規定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執行董事洪永時先生的聯繫人士)於82,477,999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執行董事Peter Lee Coker Jr.先生於5,796,6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3%。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賦予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股份權益。因此，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 配售貸款票據及過橋貸款

有關配售及過橋貸款的資料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就表決方面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條款及表決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確立對供股的立場。

本公司將為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供股及包銷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除外股東則將獲寄發供股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上述截止過戶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概要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在澳門開發名為十三第酒店的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場所。十三第酒店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末開業。然而，由於在領取不同牌照／准照上出現延誤，且需就酒店裝飾以及購置家具裝置和設備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等方面投放更多成本，以符合市場對酒店卓爾不凡及富麗堂皇的期望，酒店需要獲進一步注資，方可達致落成。

本公司一直為此最後開發階段探討不同撥資方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籌得現有過橋貸款300,000,000港元作臨時之用。本公司現建議透過供股、配售及過橋貸款進一步籌集所需資金。供股將獲全數包銷，而預期自供股所得的款項將足夠使酒店落成。配售將按盡力基準進行，並將有助本集團清償其現有債務。過橋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暫時性的財務紓解，讓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前能恢復十三第酒店餘下的裝修工程。過橋貸款將以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因此，其實質上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的預付款。於本公佈日期，視乎能否按照供股時間表的進程以及於本公佈刊發時獲得主要承建商、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就酒店工程交付及項目落成等方面的確認，酒店的預定開幕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建議股本重組

### 緒言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方案使落實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方案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涉及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80港元為限)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0港元減至0.20港元；及
- (iii)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現有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5,000,000,000港元將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1,841,734,020港元（分為920,867,01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18,417,340.20港元（分為92,086,70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自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1,823,316,679.80港元將於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入賬，而董事會將獲授權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容許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自股本重組產生並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及在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權利後可能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法所載規定，包括按照公司法第46(2)條就股本削減一事在百慕達刊發通告；及
- (iv) 自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其他可能規定的有關股本重組的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其由920,867,0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1,579,132,99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組成，各股份的每股面值均為2.00港元。本公司擁有62,116,000份可供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62,116,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465,814,719股現有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供有關持有人行使以交換最多88,235,294股現有股份的交流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表所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合併、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面值	2.00港元	20.00港元	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0
法定股本	5,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20,867,010	92,086,701	92,086,701
未發行股份數目	1,579,132,990	157,913,299	24,907,913,299
已發行股本	1,841,734,020港元	1,841,734,020港元	18,417,340.2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自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約1,823,316,679.80港元將於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入賬，此舉將有助董事於日後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及時間派付股息。經調整股份的低面值亦將讓本公司於日後為股本集資活動設定發行價上獲得更大彈性。誠然，較低的股份面值對實施供股而言為必需。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有所改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彼等就現有股份所持有的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只會於為換領就經調整股份所發行的每張股票或為註銷現有股份所提交的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時於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惟不得作交易、結算或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顏色。

### **有關經調整股份的買賣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建議安排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將設立及開放；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將重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後，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將移除。此後只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進行買賣，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停止作買賣，且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結算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據，基準為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經調整股份。

###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自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的經調整股份碎股，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相關市價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成功為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有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經調整股份改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目前，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現有股份，每手價值為45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91港元計算)。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91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已經生效及經調整股份已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倘經調整股份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進行交易，每手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將約為914港元。

為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使其增加至不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改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倘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將約為3,66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9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83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交易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對投資者具有吸引力。

董事會曾考慮以不同股數作為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最終結論為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此舉可(i)使該等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獲的新股份碎股減至最少；及(ii)使日後買賣經調整股份更為方便，因2,000的倍數較容易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安排一名代理代股東安排碎股買賣。有關該等安排及新股票顏色的詳情將於有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成功為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

###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不少於920,867,01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就股本重組生效所發行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及不多於1,048,593,27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就股本重組生效所發行者，以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的方式實行供股。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數目的供股股份，但僅獲保證可獲分配最多達其保證配額的數目。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向申請高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分配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股份數目	:	920,867,01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 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不少於92,086,70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及不多於104,859,32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不少於920,867,01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及不多於1,048,593,27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

於完成時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	:	不少於1,012,953,711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153,452,597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184,173,402港元及不多於209,718,654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全數供股股份(受不可撤回承諾所限的供股股份除外)
於完成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	不少於約97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113,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2,116,000份可供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62,116,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465,814,719股現有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供有關持有人行使以交換最多88,235,294股現有股份的交換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上述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持有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除外)均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於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假設除就股本重組生效所發行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920,867,010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的1,000.00%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約90.91%。

假設除就股本重組生效所發行者，以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048,593,270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的1,000.00%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約90.91%。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繳足。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9.1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7.91%；
- (ii) 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9.1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7.91%；
- (iii) 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9.06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7.86%；
- (iv) 經調整股份於供股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83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9.89%；及
- (v)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股本價值每股約61.69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8.2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其中包括)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市價、本集團的資本需要(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

鑒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及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ii)所定的認購價乃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及(iii)所得款項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供股條款(認購價的釐定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40,0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於全數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將約為1.06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必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當日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當中的彌償保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送供股章程（但不向彼等寄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造成的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送交存檔。

董事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向本公司的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當中考慮事項包括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而言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則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的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所用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除外股東的配額將予彙集，並開放予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其獲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定作出的查詢結果，該等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計算，於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所享有但無法以溢價淨額出售的配額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可透過填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之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的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認購的供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並務必考慮其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必需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數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ii)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維持由彼等持有。

所有上述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持有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除外)均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於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指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Omega Advisors, Inc.、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Janus Henderson、FIL Ltd.及布魯士先生)並無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諾(i)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數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ii)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止將維持由彼等持有。本公司並無收到上述股東就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表達任何意向。該等股東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內作適當披露。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發行人)；及  
(ii) 結好(包銷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或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920,867,01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及不多於1,048,593,27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770,076,18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及不多於897,802,44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

經計及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供股因此已獲全數包銷。

包銷商將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的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惟就與任何因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產生的股份有關的包銷股份而言,其包銷佣金為總認購價的0.5%(其反映任何曾進行的有關包銷工作擁有較低風險)。

包銷協議(包括佣金率3%及就與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有關的包銷股份而言的佣金率0.5%)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當前市況及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現行包銷佣金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i)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確認:

(a) 股本重組;及

(b)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而各項活動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

(ii) 股本重組生效;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已按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分別供聯交所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另已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且已達成的有關條件(如有及按相關情況)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股份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股份的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被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
- (vii) 於包銷協議日期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執行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按照該協議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倘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第(i)至(iv)條先決條件並無達成，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第(v)至(vi)條先決條件並無達成，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發生的違反事項及申索除外)，惟包銷商因進行包銷股份的包銷工作而正當地招致的一切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經本公司同意後須由本公司承擔。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商承諾**

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的股份，包銷商將不得為其本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的未獲承購的股份，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達到本公司投票權29.9%(或達到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盡全力確保由其促使以認購未獲承購的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無關連；
- (ii) 於供股完成時不會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
- (iii) 於緊隨供股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分包銷商(如有)(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權，且彼等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商須促使並要求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已與五名分包銷商訂立五份獨立的分包銷協議，彼等分別為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該等分包銷商將會分包銷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的包銷股份，惟不包括與任何因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產生的股份有關的包銷股份)及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該分包銷商將會分包銷與任何因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產生的股份有關的包銷股份)。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同時亦為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兼董事，而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8)為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4.67%股權的本公司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保華建業集團的48.23%股份及間接持有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19.99%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均(a)為獨立第三方；及(b)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或被認定為一致行動)。

有關分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通函內作適當披露。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屬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發生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於合理行事下認為，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供股。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下明確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而有關違反或不作遵守行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日後變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保證或承諾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有機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寄發供股章程前或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其將導致於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隨即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導致於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所刊發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不論屬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適當的內容）刊發任何公佈或（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待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但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就先前發生的違約作出申索的權利），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向包銷商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 進行建議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發展、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董事會謹此提供更多有關十三第酒店的詳細資料、其發展歷史、已進行的集資活動及本集團的財政現況，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加了解有關供股背後的理據及背景。

### 十三第酒店的發展背景

本集團目前正籌備其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佔地65,000平方呎的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場所—十三第酒店的開幕工作。本公司管理層擬於十三第酒店經營博彩業務，惟此須經澳門政府審批，方可作實。

自於二零一三年獲澳門政府正式同意批准興建十三第酒店至二零一五年末止，有關十三第酒店的外殼及核心工程，以及機電及管道工程均按計劃進度進行。

本集團亦已展開(i)天花板、地板、牆板、油漆及木工(「**第一階段裝修工程**」)；及(ii)內部粉飾，包括家具裝置和設備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的安裝及配置(「**第二階段裝修工程**」)的相關設計工作。

十三第酒店的總體規劃草圖已於二零一五年下旬提交澳門政府，作為申請使用准照的法定遞交文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獲核准使用有關草圖，並於其後數月與澳門政府進行溝通，以回應彼等的意見。有鑒於此，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方完成有關發出使用准照的檢驗程序，較原定計劃有所延遲。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澳門酒店業及娛樂業的市場環境隨著兩座大型酒店及娛樂綜合場所開業而有所變遷。為提升十三第酒店的競爭力及鞏固其專攻超豪華酒店板塊的市場定位，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利用上述因監管程序延誤所得的多餘時間，修改及更新其第二階段裝修工程的內部設計。更新後的設計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定案，而十三第酒店的發展預算亦由此有所增加。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裝修優化的投資成本以及因項目延誤而產生的行政及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一項投資基金提供現有過橋貸款300,000,000港元，其為十三第酒店的開發提供即時的財務紓解。

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為止，所有外殼及核心工程、第一階段裝修工程，以及機電及管道工程均已完成，而第二階段裝修工程（即十三第酒店落成前須完成的餘下主體工程）亦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採納的更新後設計逐步完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公佈，當中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發使用准照。然而，由於澳門政府實施更嚴格的輸入外勞政策，使招聘人手出現困難，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在第二階段裝修工程上面對更大困難。

經計及(i)向澳門政府申請牌照的程序冗長；(ii)第二階段裝修工程的更新後設計；及(iii)人手招聘困難，十三第酒店的整體建築預算乃大幅增加。誠如下文「集資活動的背景」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曾積極尋找額外注資，惟尚未取得足夠資金完成十三第酒店的餘下工程。由於缺乏足夠資金，餘下的第二階段裝修工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暫停，直至獲得進一步注資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估計十三第酒店的整體發展已完成約90%，餘下須為十三第酒店落成而進行的工程為上文所述的第二階段裝修工程，其包括安裝家具裝置和設備及配置經營用品和設備。董事認為，有關裝修工程可隨時於獲得財務資源（即自供股、配售及過橋貸款所得的款項淨額）後隨即恢復。

本集團已獲澳門旅遊局批准就十三第酒店的一切所需牌照遞交申請。未來為獲發於澳門經營五星級酒店所需的未獲牌照而須予遵守的程序及要求如下：

1. 完成家具裝置和設備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的籌備工作及交付後，邀請澳門旅遊局進行檢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進行）；
2. 對照經核准的遞交圖則及其標準而通過澳門旅遊局的檢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完成）；及
3. 澳門旅遊局發出一切相關營運牌照（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出，以供十三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業）。

## 集資活動的背景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嘗試為十三第酒店的落成籌集新資金。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乃優先考慮以舉債形式集資，其次為透過股本配售，然後才考慮以供股作為最後手段。本公司曾一直探討各項不同集資活動，最終決定進行供股及配售。

## 高息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委聘了一名財務顧問，以探討透過發行高息票據集資的可能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初期間，本公司與該財務顧問合作，並與全球各地多名潛在借貸人接洽。儘管如此，雖然有數名潛在借貸人進行全面審查，惟並無潛在借貸人願意承購高息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本公司收到一間國際投資銀行（「投資銀行」）就高息票據融資而提出的指示性要約及條款書，其中融資條件為有關融資將以十三第酒店的第二按揭及酒店所處土地作為擔保。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四年獲一間貸款銀行授予3,045,000,000港元貸款，當時的條件限制以十三第酒店作進一步抵押及向其他貸款人抵押酒店所處土地，包括以第二按揭形式進行的抵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初委聘投資銀行為獨家授權牽頭安排行。投資銀行其後開展全面的盡職審查工作，並引入潛在投資者參與其中，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投資銀行通知本公司，其將終止其有關委聘。

隨著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其委聘項下的獨家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再次接觸其之前聯絡過的投資者及貸款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收到兩份指示性融資要約。該兩份指示性要約均以（其中包括）(i)上述貸款銀行同意十三第酒店的第二按揭；及(ii)籌集額外股本為條件。儘管並無於條款書內明確訂明，惟該兩名潛在貸款人均表示，為使融資要約生效，本公司須籌集約1,200,000,000港元至1,600,00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或可換股債券，以支持其所授予的貸款及提供大量的現金利息儲備。因此，本公司開始就股本配售尋找需求及／或（作為最後手段）物色包銷商進行供股。

### **過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項投資基金訂立現有過橋貸款。現有過橋貸款的初步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並已因應與貸款人進行的磋商而於其後分階段延長。於本公佈日期，現有過橋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股本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或結構性可換股債券配售**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已再次接觸其現有投資者、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諮詢人及曾對股本及／或可換股債券表達投資意向的投資者，以確認有否任何人士對以股份市價或接近股份市價承購股本或可換股債券配售感興趣。根據本公司收到的回覆，彼等普遍對有關配售不感興趣，原因是股份的價格起伏不定及有下行趨勢，彼等並引述其唯一可能考慮配售的條件為除非本公司能確切證明所配售的股本及／或可換股債券為十三第酒店正式開業前獲注入的「最後一元」資金。

### **出售保華建業集團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向Precious Year Limited及Tycoon Bliss Limited出售其間接持有的保華建業集團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獲付合共179,000,000港元的按金款項。出售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各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

### **供股**

經計及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於過去一年為集資所付出的努力，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除進行供股外已別無選擇，原因是供股是唯一能及時實行的可行方案。董事會相信，其將能向現有過橋貸款及該筆3,045,000,000港元的融資協議項下各自的貸款人證明，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各融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其中一項義務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使酒店開業，惟本集團現正仍與貸款銀行商討延後有關日期），避免觸發任何貸款違約，以及滿足十三第酒店落成及開業所需的急切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本公司管理層曾與兩名企業財務顧問會面，彼等就急切集資事宜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當中包括供股建議。然而，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末仍未有任何具體的集資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旬，本公司管理層就潛在集資方案進行數次內部會議，而於該等會議上乃進一步討論了供股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比率、認購價、理論上對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當時並無釐定及訂立任何具體的供股條款，惟本公司管理層最終決定，在釐定供股比率及認購價時，彼等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須鼓勵包銷商及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 (b) 市場環境及氣氛起伏不定，其中股份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七月期間顯著下跌約50%；
- (c)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面對嚴峻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提請注意一項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
- (d) 為完成十三第酒店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以及支付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前成本而面對急切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與四間經紀行就包銷供股展開磋商。其中兩間拒絕參與，其餘兩間（其中一間為結好）則願意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商討有關建議供股的詳細條款，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與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就此磋商。本公司管理層與該兩間經紀行就各項不同要約的可能性進行了討論。然而，由於股份市價隨著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而於六月及七月有所下跌，該兩間經紀行中其中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旬推辭包銷邀請，僅餘下結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作出非正式要約，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10股供股股份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包銷全數供股（即進行供股），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13,000,000港元。

經計及(i)近期市況；(ii)就結好所知的投資者意向；(iii)股份的市價表現；及(iv)就供股的包銷風險所獲得的補償，結好接納，為抵償包銷風險而以82%溢價進行的1供10供股為合理可行，本公司管理層因此亦同意結好所提出的1供10供股要約（即供股）。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集團所面對的現行金融及市場不利境況，以及由於此供股要約為結好能夠作出的唯一要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於鼓勵包銷商以全數包銷基準參與供股，及對吸引股東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從而享受本集團於十三第酒店開業後的未來增長而言，認購價相對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為必須（而供股對非參與股東所造成的顯著攤薄影響為合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竭盡全力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爭取最佳的供股條款。

經計及：

- (i) 誠如上文所述已詳細探討及／或考慮並與不同投資者就各項集資方案作徹底討論，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
- (ii) 董事會已竭盡全力但未能為任何其他（更佳的）供股條款取得包銷承諾，而目前唯一可得的供股條款為結好所給予的條款；
- (iii) 因十三第酒店延遲開業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
- (iv) 本集團的財務困境，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內所提述與其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十三第酒店的裝修工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暫停，

董事會認為，供股在攤薄影響及折讓方面不論如何考慮均為正當，而建議供股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傾向進行供股的原因在於其可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讓彼等增加對本公司的投資以及從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中受惠。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有關成本及裨益，以及本集團可考慮的其他不同類型的潛在集資方案所需時間，進行供股是本集團為其未來業務增長撥資的最可取手段及唯一可行方案。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1,000,000港元，其中核數師報告內載有對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陳述。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一直審慎探討及衡量各項不同集資活動，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止成功獲得現有過橋貸款，並已取得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83,000,000港元，其中僅約4,000,000港元可用作開發十三第酒店。相較而言，十三第酒店落成所需的餘下開支估計約為1,092,000,000港元。由於缺乏足夠資金，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暫停十三第酒店一切工程。儘管如此，本公司每月乃產生營運支出（涉及租賃、員工薪金、行政及利息開支）約31,000,000港元。

## 十三第酒店於供股後的發展

### 十三第酒店落成及開業

待按照本公佈所載時間表成功透過供股、配售及過橋貸款集資後，於本公佈日期，十三第酒店的最新估計發展時間表（其可按實際發展情況進一步調整）乃載列如下：

自本公佈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	完成有關家具裝置和設備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的餘下工程及安裝，以供澳門旅遊局檢查
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	澳門旅遊局進行檢查
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旬	澳門旅遊局進行行政審理及發出酒店牌照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旬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末	籌備酒店開業事宜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三第酒店開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就十三第酒店的發展進度作適當公佈。

### **十三第酒店落成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曾與其中一名澳門博彩經營權或次級經營權持牌人（「持牌經營者」）的聯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確認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函件補充，以上統稱「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及營運擬於十三第酒店開設的賭場。本公司其後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持牌經營者有關確認諒解備忘錄的函件（「確認函」）。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安排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預期待（其中包括）持牌經營者就於十三第酒店經營博彩業務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有關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其澳門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而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取得澳門政府批准以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安排上，其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本公司擬於十三第酒店獲發營運牌照後或當已幾乎肯定有關牌照將按程序發出時，與持牌經營者合作提交博彩經營申請。據本公司管理層理解，有關過程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然而，由於在十三第酒店開設及經營賭場須經澳門政府授權批准，方可作實，故此其成功獲批與否仍屬未知之數。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確認函所述，本公司並無收到持牌經營者就諒解備忘錄提出任何負面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就博彩經營的申請進度作適當公佈。

## 供股、配售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列有關供股、配售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分配：

(百萬港元)	供股	配售	出售事項 (僅供參考)	總計
所得款項總額	1,013	740	300	2,053
估計開支	40	23	7	70
所得款項淨額	<b>973</b>	<b>717</b>	<b>293</b>	<b>1,983</b>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前開支	862	–	24	886
清償債務	–	717	3	720
一般營運資金	111	–	266	377
總計	<b>973</b>	<b>717</b>	<b>293</b>	<b>1,983</b>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13,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973,000,000港元，其將供本公司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6% (約862,000,000港元) 將用於支付十三第酒店的開業前開支。董事認為，十三第酒店的落成對本集團的未來可持續增長相當重要。下表詳列按供股所得款項分配的開業前開支明細：

時序(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所作的估計)	項目	裝飾	家具裝置和設備	經營用品和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現在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	完成有關家具裝置和設備及經營用品和設備的餘下工程及安裝，以供澳門旅遊局檢查	330	130	135	59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旬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末	籌備酒店開業事宜	91	15	31	137
現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營運籌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b>總計</b>	<b>421</b>	<b>145</b>	<b>166</b>	<b>862</b>

- 所得款項淨額中餘下11.4% (約111,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的每月營運成本如辦公室租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員工開支(不包括保華建業集團的營運成本)後估計得出。

有關配售及過橋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公佈列明的日期或截止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時間，而此寄發時間須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與包銷商亦可協議修改有關時間及日期。於預期時間表上的任何後續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作適當發佈或通知。

##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於百慕達刊發削減股本的通告

(須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少

於15日及不多於30日刊發).....不早於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及  
不遲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舉行日期及時間.....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 事件

二零一七年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事件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的原有櫃檯重開.....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一八年

就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一月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一月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 事件

二零一八年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一月五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佈所述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所產生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至上述警告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僅供說明之用：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 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Omega Advisors, Inc. (附註1)	122,964,576	13.35%	12,296,457	13.35%	135,261,027	13.35%	12,296,457	1.2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科進有限公司(附註2)	100,540,223	10.92%	10,054,022	10.92%	110,594,242	10.92%	10,054,022	0.99%
Janus Henderson	101,985,600	11.07%	10,198,560	11.07%	112,184,160	11.07%	112,184,160	11.07%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 (附註3)	91,728,200	9.96%	9,172,820	9.96%	100,901,020	9.96%	9,172,820	0.91%
FIL Ltd.	82,477,999	8.96%	8,247,799	8.96%	90,725,789	8.96%	8,247,799	0.81%
Paul Y. Investments Ltd.	51,250,500	5.57%	5,125,050	5.57%	56,375,550	5.57%	5,125,050	0.51%
Peter Lee Coker Jr.	43,008,631	4.67%	4,300,863	4.67%	47,309,493	4.67%	47,309,493	4.67%
布魯士 結好(附註4)	5,796,600	0.63%	579,660	0.63%	6,376,260	0.63%	6,376,260	0.63%
公眾股東	81,711	0.01%	8,171	0.01%	89,881	0.01%	8,171	0.00%
結好物色的分包銷商 及/或認購人(附註4)	-	-	-	-	-	-	302,873,160	29.90%
其他公眾股東	321,032,970	34.86%	32,103,299	34.86%	353,136,289	34.86%	467,203,020	46.12%
<b>總計</b>	<b>920,867,010</b>	<b>100.00%</b>	<b>92,086,701</b>	<b>100.00%</b>	<b>1,012,953,711</b>	<b>100.00%</b>	<b>1,012,953,711</b>	<b>100.00%</b>

(b) 假設除因悉數行使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變：

股東	於公佈日期(並假設悉數 轉換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帶 的認購權)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全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 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除外)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Omega Advisors, Inc. (附註1)	146,628,697	13.98%	14,662,869	13.98%	161,291,559	13.98%	14,662,869	13.98%	14,662,869	1.2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540,223	9.59%	10,054,022	9.59%	110,594,242	9.59%	10,054,022	9.59%	10,054,022	0.87%						
科進有限公司(附註2)	101,985,600	9.73%	10,198,560	9.73%	112,184,160	9.73%	112,184,160	9.73%	112,184,160	9.73%						
Janus Henderson	91,728,200	8.75%	9,172,820	8.75%	100,901,020	8.75%	9,172,820	8.75%	9,172,820	0.80%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 (附註3)	82,477,999	7.87%	8,247,799	7.87%	90,725,789	7.87%	8,247,799	7.87%	8,247,799	0.72%						
FIL Ltd.	51,250,500	4.89%	5,125,050	4.89%	56,375,550	4.89%	5,125,050	4.89%	5,125,050	0.44%						
Paul Y. Investments Ltd.	43,008,631	4.10%	4,300,863	4.10%	47,309,493	4.10%	47,309,493	4.10%	47,309,493	4.10%						
Peter Lee Coker Jr.	5,796,600	0.55%	579,660	0.55%	6,376,260	0.55%	6,376,260	0.55%	6,376,260	0.55%						
布魯士	81,711	0.01%	8,171	0.01%	89,881	0.01%	8,171	0.01%	8,171	0.00%						
結好(附註4)	-	-	-	-	-	-	-	-	344,882,327	29.90%						
公眾股東	-	-	-	-	-	-	-	-	-	-						
結好物色的分包銷商	-	-	-	-	-	-	-	-	552,920,113	47.94%						
及/或認購人(附註4)	-	-	-	-	-	-	-	-	32,103,300	2.78%						
其他公眾股東	321,032,970	30.61%	32,103,300	30.61%	353,136,300	30.61%	353,136,300	30.61%	32,103,300	2.78%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持有人(附註5)	103,522,139	9.87%	10,352,213	9.87%	113,874,343	9.87%	113,874,343	9.87%	10,352,213	0.90%						
購股權的其他持有人(附註6)	540,000	0.05%	54,000	0.05%	594,000	0.05%	54,000	0.05%	54,000	0.00%						
<b>總計</b>	<b>1,048,593,270</b>	<b>100.00%</b>	<b>104,859,327</b>	<b>100.00%</b>	<b>1,153,452,597</b>	<b>100.00%</b>	<b>1,153,452,597</b>	<b>100.00%</b>	<b>1,153,452,597</b>	<b>100.00%</b>						

附註：

1. Omega Advisors, Inc.於Omega Overseas Partners, Ltd.、Omega Capital Investors, L.P.、Omega Capital Partners, L.P.、Omega Equity Investors, L.P.、Beta Equities Inc.、GS & Co Profit Sharing Master Trust、VMT II, LLC及Omega Charitable Partnership, L.P. (合稱「**Omega集團**」) 中擁有直接權益。Omega Advisors Inc.被視為於Omega集團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Omega集團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旦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其將可獲發行23,664,121股新現有股份(調整前)。
2. 科進有限公司為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國強(「**陳博士**」)及陳博士之配偶伍婉蘭(「**伍女士**」)間接持有德祥地產已發行股份分別約26.22%及23.73%。ITC Proper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德祥地產、伍女士及陳博士均被視為於科進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由S Hung Limited及I Hung Limited共同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由洪澤禮先生全資擁有。S Hung Limited、I Hung Limited及洪澤禮先生均被視為於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作為包銷商，結好實際上自身不會承購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在履行其對超過本公司投票權29.90%的供股股份進行包銷的過程中，結好有責任促使並非與結好一致行動的人士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此外，結好須促使並要求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務請注意，結好的持股量上限為29.9%及結好可進一步促使認購人承購有關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已與五名分包銷商訂立五份獨立的分包銷協議，彼等分別為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創富香港顧問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安排—包銷承諾」一節。分包銷商各自已向包銷商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每一名由其促使認購相關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或承購人(在各情況下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於供股完成時不會與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9.90%(或持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股份強制全面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在其他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5. 一旦悉數轉換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18,542,35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獲發行合共465,814,719股新現有股份(調整前)。除(i)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1,752,542,35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就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於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ii)持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的Omega集團(見附註1)外，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31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持有人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的換股權，以獲發合共103,522,139股新現有股份(調整前)。
6. 本公司擁有62,116,000份可供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62,116,000股新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持有61,576,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已就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的認購權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外，持有54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的認購權，以認購最多540,000股新現有股份(調整前)。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乃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其中包括)供股接納結果等。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受(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見本公佈「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的條件所限。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該協議尤其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意於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買賣股份，或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對可換股證券作出的有關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2,116,000份可供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62,116,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465,814,719股現有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供有關持有人行使以交換最多88,235,294股現有股份的交換權。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故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文據的有關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文據的條款，針對購股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的認購價所作出的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受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並將於供股完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適當披露有關針對購股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的認購價所作出的最終調整結果(如有)的進一步詳情。

## 配售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74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同時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代號為498)為一名擁有本公司約4.67%股權的股東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保華建業集團的48.23%股份及間接持有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19.99%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74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

## 承配人

貸款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期

配售期將由簽署配售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2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提前終止。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就配售一事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的2%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配售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所獲允許的時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應付的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一切有關發行及發售貸款票據以及就本公司履行於配售協議及貸款票據下的責任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任何貸款人要求取得的任何同意及批准)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如適用)；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按照協議條款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屆時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發生的違反事項除外)。

## 完成

配售一事將於(i)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相關完成通知之日；及(ii)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落實完成。

##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

倘發生以下事項而經合理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事項將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認為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任何屬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發生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或重要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被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對配售成功與否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證券買賣活動被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五(15)個營業日；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保證遭到重大違反的情況。

### 貸款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貸款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74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四(4)週年之日

- 利率 : 於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至貸款票據到期日就貸款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有關利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隨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除非貸款票據已於先前獲償還或購回,則最後一期利息還款將於貸款票據的到期日支付
- 面額 : 貸款票據以特定面額100,000港元及其倍數發行
- 地位 : 貸款票據構成本公司的全面、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但按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優先訂明的責任除外
- 可轉換性 : 貸款票據可以100,000港元的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貸款票據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前支付貸款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
- 於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先前未償還或購回的任何貸款票據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均須於貸款票據到期日悉數償還
- 上市 : 不會就貸款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申請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貸款票據獲全數配售，獲配售的貸款票據本金總額上限將為7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其他應付估計開支後)約717,000,000港元用作清償債務。有關配售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進行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配售及供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完成與否須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所限。因此，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過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結好財務訂立過橋貸款協議，據此，結好財務擬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250,000,000港元的過橋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並由根據過橋貸款協議首次提取日期起或供股完成後翌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計為期一年。

過橋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貸款人	:	結好財務
借款人	:	本公司
抵押人	:	The 13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融資金額	:	250,000,000港元
年期	:	由根據過橋貸款協議首次提取日期起或供股完成後翌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計為期一年
利息	:	年利率18%

抵押 : 借款人以抵押人(其持有十三第酒店建築物內若干承租人改善工程的權益)的全部無產權負擔之已發行股本為抵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的第一法定押記(或同等抵押品)。

過橋貸款的目的 : 過橋貸款將用於支付完成酒店開發的非建築成本，包括裝飾、家具裝置和設備、經營用品和設備，酒店營運籌備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提取的先決條件 :

1. 妥善簽立及登記上文所載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法定押記
2. 聯交所已正式批准有關進行供股的公佈
3. 貸款人信納就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酒店開發)而將予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貸款人對此先決條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4. 妥善簽立過橋貸款協議及第一法定押記
5. 並無發生(或因作出貸款而導致有可能發生)過橋貸款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而本公司於過橋貸款協議及上述第一法定押記中或就此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須於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倘前述任何條件於過橋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未能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過橋貸款協議將告終止，而貸款人將無義務向本公司授出任何貸款。

根據過橋貸款協議進行提取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妥善簽立及登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相關抵押文件、貸款人信納其就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狀況而將予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並無發生過橋貸款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因此，根據過橋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過橋貸款由包銷商的同系附屬公司結好財務提供，其為本集團的財務現況帶來暫時性的紓解。憑藉過橋貸款所得款項，本集團將能夠於供股完成前恢復十三第酒店餘下的裝修工程，包括支付裝飾、家具裝置和設備、經營用品和設備、酒店營運籌備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過橋貸款將以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因此，其實質上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的預付款。有關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進行建議供股、配售及申請過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利益，故股東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 供股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a)條的規定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洪永時先生的聯繫人士) 於82,477,999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執行董事Peter Lee Coker Jr.先生於5,796,6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3%。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賦予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股份權益。因此，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 配售貸款票據及過橋貸款

有關配售及過橋貸款的資料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雅各工程師、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陳覺忠先生)，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就表決方面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條款及表決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確立其對供股的立場。

本公司將為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執行董事洪永時先生的聯繫人士)、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並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科進有限公司(其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供股及包銷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除外股東則將獲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 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不遲於彼等首日買賣前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橋貸款」	指	根據過橋貸款協議，結好財務建議發放的本金額最高達250,000,000港元的過橋貸款
「過橋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結好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過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過橋貸款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以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80港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的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供股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購股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保華建業集團權益的出售事項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交換權」	指	賦予其持有人可予行使以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交換最多88,235,294股新現有股份的潛在交換權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毋須或不適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現有過橋貸款」	指	一項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300,000,000港元過橋貸款融資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a)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63,3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6.55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99,942,35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8.23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所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55,3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3.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可發行合共465,814,719股新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家具裝置和設備」	指	家具裝置和設備(意指與建築物結構或公用設施裝置並非固定連接的可移動家具裝置和設備，例如睡床、桌椅及抽屜櫃等)
「結好財務」	指	結好的同系附屬公司結好財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分別為趙雅各工程師、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陳覺忠先生，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包銷商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結算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74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機電及管道」	指	十三第酒店開發工程中的機械、電氣及管道工程
「澳門旅遊局」	指	澳門政府旅遊局
「未獲承購的可換股證券」	指	(i)合共54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466,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其中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選擇行使彼等的換股權，以獲發合共127,186,260股現有股份（調整前）
「使用准照」	指	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十三第酒店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經營用品和設備」	指	經營用品和設備（意指消耗品，例如衛生用品、清潔用品、紙巾、毛巾及床上用品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配售代理挑選並促使認購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貸款票據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貸款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0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寄發的章程，內容有關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形式進行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保華建業集團」	指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文件所概述的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經調整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i)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期滿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及(ii)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1.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包銷商」或「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包銷股份」	指	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不包括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科進有限公司及Peter Lee Coker Jr.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同意認購的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的股份」	指	任何於供股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